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保险（2025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从事特种作业工作时，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上岗证。**对于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时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